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可能发生或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承办此项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及时通过书

面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部门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证券部。证券部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受部门。报告人向证券部提供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办理签收手续。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1. 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者谈判时；

3. 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3.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 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交付或过户；

6. 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职能部门、分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6.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7. 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十一条第 6 款规定的交易；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8.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11.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4. 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15.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7.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8.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9.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20.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21. 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2.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新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流水线连续五个工作日停工停产等）；
23.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4.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5.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6.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7.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信托；
- 2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或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或该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或该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或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或该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或该

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审核，判定处理方式。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的当日，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确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证券部应指定专人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内部传递过程中的具体职责为：

- (一)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调和组织内部信息传递，联系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内部信息进行汇集、分析、判断，并判定处理方式；
- (二) 负责将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长、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三) 在知悉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并督促其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四)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其他

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沟通及培训，协助各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促进内部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五）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联系各信息报告义务人、汇集和分析内部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第十九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董事会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认为上述信息应该公告的，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董事长并通知所有董事。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